

回應摘要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就廉政公署(廉署)有關“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的建議進行的意見調查

(截至 2005 年 6 月 16 日)

作出回應的人數：53

沒有作出回應的人數：7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1) 指導原則 <p>(a) 議員或其親屬不可在涉及申請發還的開支的交易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或從中獲取任何財務利益。</p>	(42)	(0)	(11) - 沒有特別意見 (11)
<p>(b) 議員應避免進行任何會令公眾認為他本人、其親屬或好友／生意伙伴可從中得益的交易。</p>	(43) - 要清晰界定“好友”和“生意伙伴”的定義，讓議員遵從 (12) - 除了友好外，其餘都同意。因為“友好”的界定比較廣 (1)	(0)	(10) - 沒有特別意見 (10)
<p>(c) 議員在使用撥款時，應遵守公平、公開、問責的原則。</p>	(43)	(0)	(10) - 沒有特別意見 (10)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d) 如無法避免或已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議員應申報利益，而申報的內容應供市民查閱。	(43)	(0)	(10) - 沒有特別意見 (10)
(e) 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事件若受到公眾關注，議員應以公眾利益為先的原則來處理事件。	(43)	(0)	(10) - 沒有特別意見 (10)
(f) 立法會議員應盡量將其私人與立法會事務及利益分割開，以免產生利益衝突或謀取私利之嫌。	(42) - 執行上有困難。公開、公平及問責應是指導原則 (1)	(1)	(10) - 沒有特別意見 (10)
(2) 辦公地方 (a) 立法會議員不可申請發還租用其本人或親屬有任何財務利益的物業作辦事處的開支。	(40)	(13) - 並應用獨立評估以定租值，應只能作議員辦的用途。不可與其他公司共用 (1) - 應公布原則，實施規則 (1)	(0)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b) 議員應避免向其好友／生意伙伴／所屬政黨或團體租用辦事處。	<p>(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但不應禁止 (1) - 除了“好友”外，其餘都同意 (1) 	<p>(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申報 (1) - 應公布原則，實施規則 (1) 	<p>(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員應避免向其好友/生意伙伴租用辦事處。議員可向其所屬政黨或團體租用辦事處，但須作出有關的申報。若有指引，清晰界定“好友”，“生意伙伴”，所屬政黨或團體的定義，議員較容易遵從 (12) - 應設立租用這些辦事處租金分釐訂機制 (1)
(c) 如立法會認為議員向其所屬團體／政黨租用辦公地方乃符合其界別或公眾之利益，則需規定議員在這樣做時須申報利益、提供理據、並取得獨立的市值租金評估。	<p>(51)</p>	<p>(0)</p>	<p>(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意見 (2)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p>(3) 聘用職員</p> <p>(a) 議員在招聘職員時，應以求職者的才幹作為甄選準則，最好是透過公開方式招聘；議員亦應申報任何利益衝突，確保議員助理的總報酬與其技能相符，並記錄甄選過程及決定。有關的文件應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以提高透明度。</p>	<p>(2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標準的申報表格供議員填報，議員會較容易遵從，包括需要職員或應徵者填報是否議員所屬政黨或團體的成員 (12) - 根據標準的格式 (1) 	<p>(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職員的甄選過程無必要公開 (10) 	<p>(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以才幹作甄選準則，但招聘方式有保留 (1) - 現時已有指引。議員助理並非公眾人物，必需在善用公帑與保障個人私隱間取得平衡 (1) - 要保障職員的私隱 (1)
<p>(b) 議員不宜將其私人及立法會事務混雜處理；議員不應申領償還款額來聘用其私人公司的職員兼任立法會職務。</p> <p>(廉署原先的建議)</p>	<p>(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其「私人」業務為非商業性及沒有金錢利益(如慈善)則可接受 (1) 	<p>(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有時候議員的私人事務與立法會事務是難以分清 (10) - 若證明節省金錢，可允 (1) 	<p>(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廉署建議的另一安排 (13) - 沒有意見 (1)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c) 議員應盡量避免將其私人和立法會事務混雜處理。若不能把立法會工作與私人事務明確分開，可考慮以下安排：	(42)	(1) - 應禁止與私人事務共用或共同聘用 (1)	(10) - 有關事宜表述含糊，要再作詳細討論 (10)
(i) 在僱傭合約中，申明將會獲聘處理立法會職務的職員是否同時受僱於議員的私人業務，以及受僱擔任的職位；	(40)	(3) - 不應准許 (1)	(10) - 有關事宜表述含糊，要再作詳細討論 (10)
(ii) 詳列該名職員的職責範圍，而假如該名職員同時亦受僱於議員的私人業務，亦應訂明其處理立法會工作所佔的百分比；	(40)	(3) - 不應准許 (1)	(10) - 有關事宜表述含糊，要再作詳細討論 (10)
(iii) 備存僱用合約的副本，以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可將個人資料刪去)；以及	(40)	(2) - 不應准許 (1)	(10) - 有關事宜表述含糊，要再作詳細討論 (10)
(iv) 在提交的申領表上，聲明有關職員已履行僱傭合約內所訂職務。” (廉署建議的另一安排，以釋除小組委員會對廉署原先建議可能會帶來實際困難和不便的憂慮。)	(41)		(10) - 有關事宜表述含糊，要再作詳細討論 (10)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p>(4) 酬酢及交通開支</p> <p>立法會應全面檢討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的安排。如檢討後繼續維持現有發還制度，立法會則應向議員清楚表明酬酢及交通開支只可實報實銷。另一方案是一筆過非實報實銷津貼或作為議員薪酬一部分的方式發放。</p> <p>鑑於廉署建議立法會應檢討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的安排，小組委員會建議4項方案，供議員考慮(請表明贊同哪項方案，所選擇的方案不得超過一項)：</p> <p>(a) <u>採用廉署原先的建議</u>： 如繼續維持現有發還制度，議員申領的酬酢及交通開支須憑單據證明，並實報實銷。議員應保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記錄，並在可行情況下保留就該等開支而獲發的收據。</p>	(3)	(3)	(0)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b) <u>採用廉署另一項建議：</u> 酬酢及交通開支應以一筆過無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或作為議員薪酬一部分的方式發放，有關款項須課稅。	(3)	(2)	(0)
(c) <u>維持現行的安排：</u> 根據獨立委員會在1999年提出並獲行政會議通過的建議，並無要求議員在申領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時提交收據。此外，獨立委員會亦沒有要求議員保留收據或保存開支的記錄。	(43)	(0)	(0)
(d) <u>引進混合式的安排：</u> 備有收據的開支被列為償還款額，將無須課稅；沒有收據的開支被列為議員的酬金，將須課稅。	(6)	(3)	(0)
(5) <u>採購工作</u> (a) 立法會議員及其職員不應用他們有財務利益或其親屬／好友所擁有／經營的承辦商或供應商；如無法避免，應申報利益並記錄有關理由(例如：獨家供應商、利用現有大額採購合約以獲較優惠價錢等)。	(41) - 更應禁止 (1) - 除了“好友”外，其餘都同意 (1)	(1)	(11) - 沒有特別意見 (11)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b) 立法會應訂立採購指引，規定議員須對超逾某價值(比如說5,000元)的貨品索取報價書，確保採購合乎平衡工量值的原則。	(38) - 但在制定金額時，其價值不應過低 (1)	(3) - 因為已有開支上限 (1) - 1 萬元以上才須報價 (1)	(12) 沒有特別意見 (12)
(c) 秘書處可利用政府的常設合約，協助議員採購資訊科技設備等常用物品。(廉署報告第46段)	(37)	(3)	(13) 沒有特別意見 (13)
(6) 共同分擔其他辦事處營運開支 只能申請發還可獨立分辨、明顯與私人事務無關及完全用作處理議會事務的開支(例如分擔電話線、電腦系統、影印機和電力的開支)。	(41)	(2)	(10) 沒有特別意見 (10)
(7) 其他 (a) 秘書處應列舉可以和不可以申請發還的開支及應避免或申報的利益衝突例子，供議員參考，以及修訂發還工作開支申請表格，以便議員申報利益。	(43)	(0)	(10) 沒有特別意見 (10)
(b) 就採購物品和服務，立法會應為議員的職員制訂行為守則，並為他們安排培訓或簡介會。	(41)	(2)	(10) 沒有特別意見 (10)

廉署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c) 立法會應建立審計監察機制，確保所有議員申請發還開支時，均遵守上述各項原則及程序。	(32)	(11)	(10) - 沒有特別意見 (10)

() 議員人數